

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身噴霧器（罐），非屬警械範圍，其製造售賣或持有不受警械使用條例之限制。

4. 爰上，辣（胡）椒噴霧器如要納入警械，應修正警械規格表。

（二）實務面：員警執行勤務除應攜帶手槍外，並視勤務性質攜帶警棍，惟使用警槍易造成重大傷亡或傷及無辜，而使用警棍如遇群眾聚集滋事時，不易達成嚇阻效果。故實務上允宜配賦非致命性武器之警械，俾利勤務遂行。

（三）相關國家使用情形：

1. 依聯合報 103 年 4 月 27 日國際版報導，芬蘭社會福利預算頻遭刪減，千名民眾企圖衝占國會，警察使用催淚瓦斯及辣椒噴劑驅離。
2. 依國內各大媒體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報導，香港警方向佔中行動的學生、群眾噴灑胡椒噴霧，被噴中者痛苦倒地的畫面持續在國際上播送，遭外界批評為暴力執法。
3. 依相關資料顯示，有多國執法機關（計加拿大、英國等 18 個國家或地區）將辣（胡）椒噴霧器作為裝備使用。

二、本部警政署研處情形：

（一）依 院長 103 年 9 月 30 日於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不會改變。」。

（二）爰上，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警械，以警械規格表為限；至於警械規格表是否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為期慎重，業請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調查駐在國警察相關裝備使用情形。並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所屬員警對於現行使用之警械種類是否有修正建議，俟彙整相關調查情形再據以召開會議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藝人柯震東因涉嫌吸毒遭大陸拘留，大陸是否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 24 小時內通報家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1）

一、有關兩岸間對於對方人員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及第 12 條基於人道精神為基礎所為之相互協助，即「雙方係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截至 103 年 8 月底，法務部計接獲陸方通報 2,670 件刑事案件通報，本部則通報陸方 2,372 件。

二、又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進一步就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達成共識，並以文字敘明具體措施，即「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

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截至 103 年 8 月底，雙方相互通知 423 件。

- 三、按大陸禁毒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其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72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併處二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是依上開規定，柯震東因涉嫌施用毒品，被大陸公安拘留，法律之性質係屬行政拘留。目前對於外界關注之重要訊息，兩岸間可以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基於人道精神所規定的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基礎上，透過協議機制聯繫以個案協處。法務部乃基於人道精神聯繫大陸地區對本件個案協處，陸方並已回復，內容略以：柯男受行政拘留 14 日，遭行政拘留當天，當地警方已讓其本人電話通知家屬。故就本案，陸方於柯震東被拘留當日已通知其家屬，嗣並通報法務部。
- 四、有關行政拘留亦納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通報乙節，向來為我方爭取與洽談之議題，陸方雖有認知，且曾表示願意朝此方向努力，惟又稱其幅員廣大有無法克服之困難，因此雙方將就具體執行之可行性及方式持續協商。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德國福斯汽車若要在台設廠組裝，  
ECFA 扮演關鍵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9)

陳委員就德國福斯汽車若要在台設廠組裝，ECFA 扮演關鍵角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ECFA 相關協議係依據 ECFA 第 3 條授權，展開協商之後續協議，自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協商以來，經過數次協商，協議文本已有階段性進展，雙方並同意市場開放分 5 種降稅安排。兩岸業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臺灣舉行 ECFA 貨品貿易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就貨品貿易協議進行協商。
- 二、本次協商，雙方都認為有必要對過去 3 年半的協商進展作盤點，雙方再次確認，協議文本包括條文及 3 項附件，條文暫定為 9 章，3 項附件包括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規則相關實施程序。有關市場開放，雙方重申分為 5 籃子降稅模式，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是例外或其他。
- 三、雙方亦續就市場開放降稅事宜進行協商，針對 ECFA 早收情形、關稅調降、貨品結構、如何調降、產業結構、進出口貿易統計等內容，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透明化及協議文本相關內容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我方已說明相關要求及國內業者之期盼，並表達對陸韓 FTA 進展之關切，期盼雙方各自進行內部溝通後，儘速舉行下次協商。